

卷之二 長江紀略

一  
二  
三  
四

潛  
虛  
述

義

附錄  
考異

司馬光  
蘇天木  
述撰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潛  
虛  
述  
義

此 據 嶺 南 遺 書 本  
排 印 初 編 各 叢 書  
僅 有 此 本

# 跋

右潛虛述義四卷。宋涑水司馬光君實撰。國朝高要蘇天木戴一述。按溫公書四庫全書已著錄。困學紀聞謂潛虛心學也。以元爲首。心法也。人心其神乎。潛天而天。潛地而地。溫公之學。子雲之學也。先天圖皆自中起。萬化萬事生乎心。豈惟先天哉。連山始艮。終而始也。歸藏先坤。闔而闢也。易之乾。太極之動也。元之中。一陽之初也。皆心之體。一心正而萬事正。謹始之義在其中矣。邵子曰。元其見天地之心乎。愚於虛亦云。虛之元。卽乾坤之元。卽春秋之元。一心之妙也。極推重之。顧陳淳譏其所謂虛者。不免於老氏之歸。而提要則謂世無原書久矣。姑以源出於光而存之。要其吉臧平否凶之占。以氣之過不及爲斷。亦不失乎望賢之旨也。云云。又稱有發微論一卷。張敦實論十篇。今是書無之。又玉海稱張行成爲潛虛數義十六卷。章分句析。後截行成所續不韻。今亦無之。惟末附張行成潛虛數義一則耳。仍有缺佚歟。戴一先生事蹟。具見肇慶府志。所稱老屋數椽。卽臥榻置書几。一孫執爨。註司馬溫公潛虛。病甚猶伏枕點勘。卽此書也。詞旨典雅古奧。頗近焦氏易林。深甯叟不韻之譏。吾知免夫。其族孫唐堂給諫。出稿本相示。溫公之書已絕鮮單行之本。而是書實足以闡發名理。爰校勘以付梓人。道光庚戌孟夏浴佛日。後學伍崇曜謹跋。

# 潛虛述義目錄

卷一

總義

性圖

卷二

行圖

柔 昧 言 觀 得 券 妥 宜

潛  
虛  
述  
義  
目  
錄

氣圖  
名圖

元 剛 昭 虛 繇 擢 卻 蠢 忱

體圖

哀 雍 容 聆 憐 肅 訥 喆

一

潛虛述義 目錄

夏

卷三

行圃

暱

范

隸

準

蔚

績

興

造

餘

卷四

命圖

附張行成潛虛數義

特續徒林資戮育痛隆齊

書後

偶考醜醜資賓父聲混散

附圖象辨

# 潛虛述義卷一

嶺南遺書

宋 涑水 司馬光 君實撰

高要 蘇天木 戴一述

萬物皆祖於虛。祖者。始生之名。混沌初開。太虛無物。天地之道。無極而太極。萬物皆從此出。生於氣。太極靜而陰氣凝。動而陽氣著。有陰陽二氣。遂生此氣化之始也。氣以成體。得陰陽之氣成男女。得五行之氣成五官。此水火木金土五氣。至二五之精。妙合而凝。天地綱緼。萬物化醇。此氣化之始也。性以辨名。名圖即其左體之性。視其右體之性。若體圖取象十體。則以體格言。體以受性。常之性。若性圖則以卦象右體而數以言理也。即猶氣者生之戶也。名以立行。顯名思義。行以俟命。盡其在我。聽其在天。故虛者物之府也。府藏萬有。猶氣者生之戶也。物從氣生。猶人由戶出。體者質之具也。體圖左右之門。性者神之賦也。性即陰陽不測之神。名者事之分也。有林隸考續之名。即有君臣父子之事。行者人之務也。命者時之遇也。

氣圖

潛虛述義 卷一

川焱川燧

十冢

×基

一原一委

川三丞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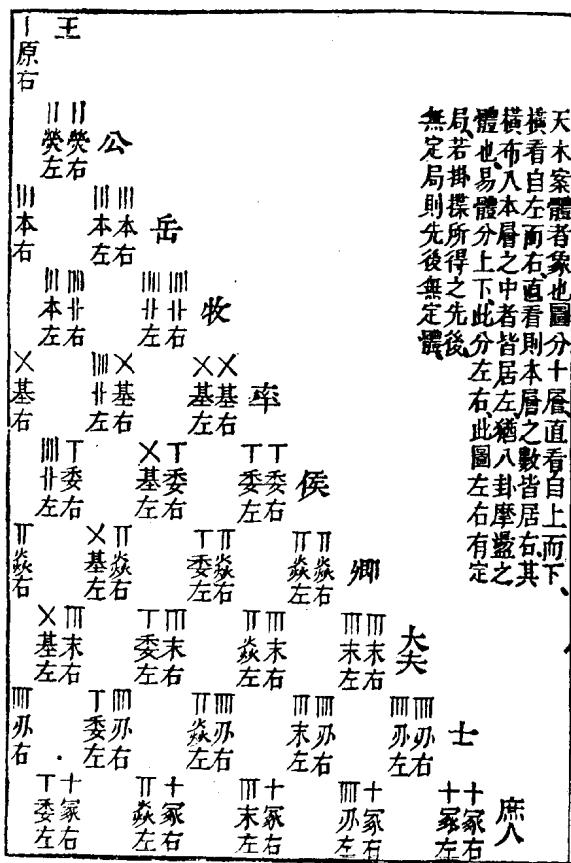
川末川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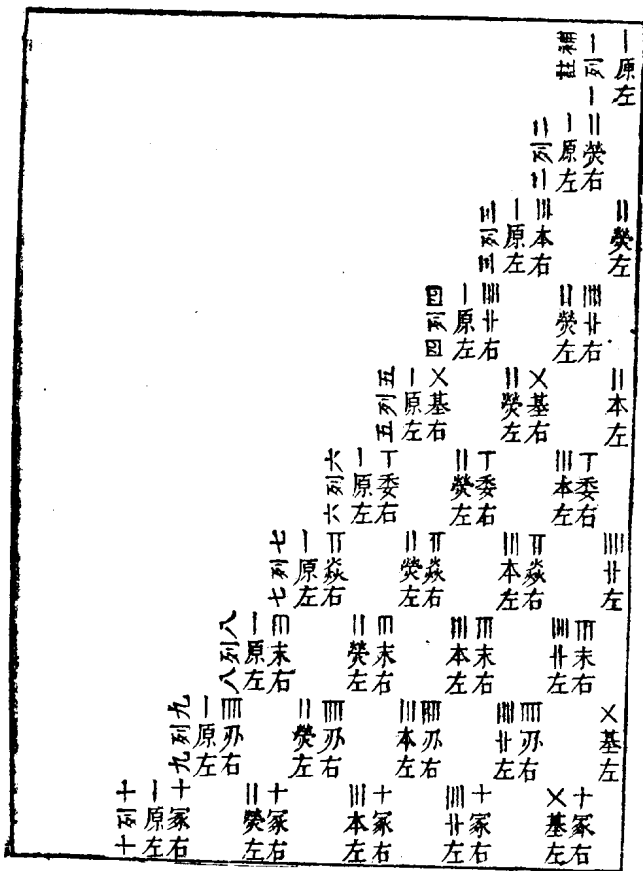


天木案。氣圖者、五氣之圖也。一者、一也。丁者、六也。天一生水。地六成之。一、水之原。丁、水之委也。日者、二也。丁者、七也。地二生火。天七成之。日、火之微燄。丁、火之盛發也。卅者、三也。卅者、八也。天三生木。地八成之。卅、木之本。卅、木之末也。卅者、四也。卅者、九也。地四生金。天九成之。卅、金之卅。金在石中未煉者也。卅、金之鋒刃已淬者也。又者、五也。十者、十也。天五生土。地十成之。又、土之基。低薄者也。十、土之家。高厚者也。是皆五行生成之數分之。觀其所分。而五行作用之力量各不同矣。若論占法。正視其力量之何如。以斷其生尅之輕重。圖內五十居中。一二三四居內。六七八九居外。與河圖同一道也。

體圖

天木案體者象也圖分十層直看自上而下  
橫看自左而右直看則本層之數皆居右其  
橫布入本層之中者皆居左猶八卦摩盪之  
體也易體分上下此分左右此圖左右有定  
局若掛標所得之先後  
無定局則先後無定體





一等象王。二等象公。三等象岳。四等象牧。九州之長。入天子之國。曰牧。五等象率。同帥。方伯連帥。六等象侯。七等象卿。八等象大夫。九等象士。十等象庶人。一以治萬少。以制衆。其維綱紀乎。綱紀立而治具成矣。心使身。身使臂。臂使指。指操萬物。或者不爲之使。則治道病矣。卿詘一。大夫詘二。士詘三。庶人詘四。位愈卑。詘愈多。所以爲順也。詘雖多。不及半。所以爲正也。正順。龜天墜地之大誼也。

天木按。天地之數有十。圖將天下之人分爲十等。自上而下。見王爲天下之主。志安定天下之人。故設公岳牧率。以統理天下。又設侯卿大夫士。以分治其國。有天下一家之象。自下而上。見天下庶人各受治於士大夫卿與侯。侯受治於率。牧岳公與王。有權歸一統之象。

又案水爲生物之始。故十層橫布加入之體。皆始於左。一。既始於左。凡本層之數皆居右以終之。故本層之終皆左右合體。一三五七九。生數二十有五。二四六八十。成數三十。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。故潛虛有五十五體。

性圖

一水 二火 三木 四金 五土 六水 七火 八木 九金 十土	一土 二水 三火 四木 五金 六土 七水 八火 九木 十金	一金 二土 三水 四火 五木 六金 七土 八水 九火 十木	一水 二金 三土 四水 五金 六火 七木 八金 九土 十水	一火 二木 三金 四土 五水 六火 七木 八金 九土 十水	一水 二火 三木 四金 五土 六水 七火 八木 九金 十土
--	--	--	--	--	--

凡性之序。先列十純。十純既洽。其次降一。其次降二。其次降三。其次降四。其次降五。最後五配。而性備矣。始於純。終於配。天地之道也。

天木按性圖者。因數而分五行之性也。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。五行錯綜。左右湊合。亦五十有五。直看

則首十位皆自一至十。左右相比不雜。上五位生純。下五位成純。是爲十純。餘四十五位則雜而不純者。但末五位其數雖雜。其氣相合。卽河圖生成同位之理也。圖中直看。居左者皆自一至十順次而下。若橫看。首層居右者以一一三三三三丁爲序。十純之後。遞降其一。如第二行以二起。一降在下。是降一也。第三行以三起。一二降在下。是降二也。第四五亦然。六行以六起。一二三四五列之於左。是降五也。此卽五配也。其所以必降者何。兩間炁朔。每有參差。正以神其變化。設皆定局。造化亦易窮矣。再看直圖之首尾。十純五配皆順始初生成之序。統體之定理然也。中間雖遞降其一。而首尾相接如環。仍順始初生成之序。理之循環遞嬗者然也。又看圖之上六層三十五性。逐層自左而右下。斜文相接。亦順始初生成之序。其下四層之成局。第七層火木金土水。與第二行同。八層木金土水火。與第三行同。九層金土水火木。與第四行同。十層土水火木金。與第五行同。前五十性不以純雜分低昂。以十純生比生成比成。陰陽猶偏於一。若末五配則一生一成。左陽右陰。相濟猶偏。故始於純。終於配也。

又案圖末五配生成同位。此其合序者不在言。卽前五十卦一與六兩層同順始初生成之序。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層五行之變。生成之層次皆同。亦五配同位之理也。又橫看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層五行之變。復與中間四直五行之變。橫直相符。二七橫行與第二直行同。三八橫行與第三直行同。四九橫行與第四直行同。五十橫行與第五直行同也。又由圖之右上角斜挨至左下角。其五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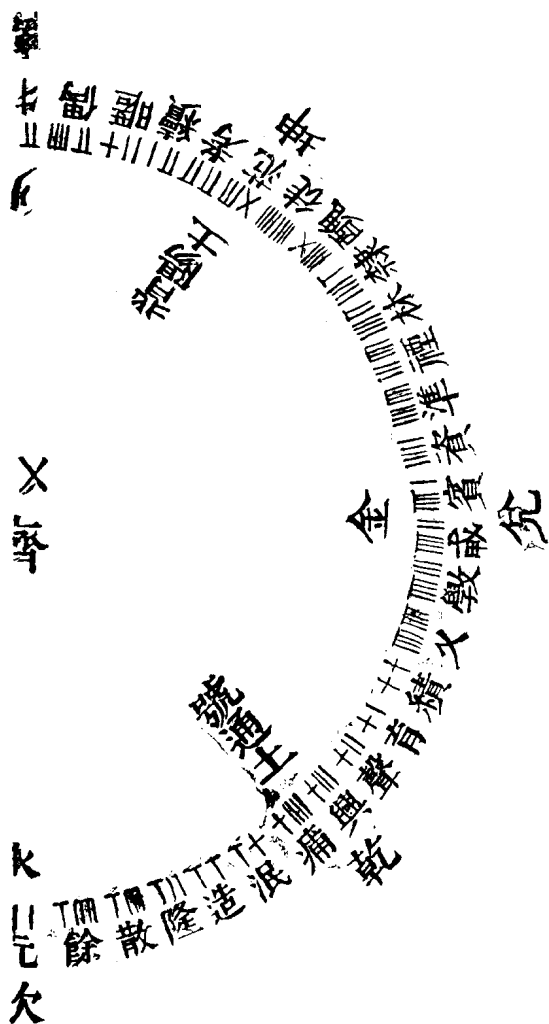
之斜排成列者。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。生數順始初之序。六水七火八木九金十土。成數亦順始初之序。末之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亦然。圖之橫直斜正。錯綜變化。莫非天然妙道如此。

又案十純與五配。左右本同一氣。主客如一。其餘則居右者爲本性。主也。居左者順次湊合。客也。湊合各殊。則五行之性又微別矣。如水性寒。遇火則熱。火盛則沸且竭。火性烈。遇水則歇。水盛則衰且滅。如此者可以類推。

又案性圖以居右者爲五行本性。名圖行圖又以居左者分屬五行。蓋性屬靜。右陰位。靜象也。故以居右者爲主。名圖則以五氣之流行者言。行圖又就人之所行者言。皆屬動。左陽位。動象也。故以居左者爲主。

名圖

天木案。名圖者、即其性之體象而名之也。原圖不列八卦。今補註文王八卦。以明周歲卦象之行。命名之義。疎於行圖。





作  
寺  
夏  
器  
宜  
助  
養  
聖

庚  
未  
廿

X  
卯

震

木

得  
羅  
港  
海  
奔  
勢  
羽  
大  
安  
養  
聖  
器  
宜  
助  
養  
聖  
寺  
夏  
器  
宜  
助  
養  
聖

報  
德  
廿

才  
一  
子  
占

良  
昭  
昧  
雍  
剛  
柔  
衰

一六置後。北水二七置前。南三八置左。東木四九置右。西金通以五十。中土五行叶序。印仰而瞻之。宿躔從度。印則